

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、2 月 18 日、2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2 月 20 日公司股价再次跌停，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，公司股价近期实际短期波动幅度较大，请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- 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仍处于停产状态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、2 月 18 日、2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》（详见 2020-008 号公告）。2 月 20 日公司股价再次跌停，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，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如下：。

一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

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发布了生产装置暂时停产的公告（详见 2020-006 号公告）。公司根据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情况及公司产品市场状况，决定自 2 月 1 日起，暂时停产 45 天，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仍处于停产状态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二、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、2 月 18 日、2 月 19 日、2 月 20 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停板，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，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审慎投资。

三、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

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发布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（详见2020-004号公告）；

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发布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（详见2020-005号公告）；

公司于2020年2月15日发布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（详见2020-007号公告）。

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、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20日